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要點

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辦理依據：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臺高教字第 1132202619H 號函辦理。

二、獎勵對象：

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

非在職：係指無固定雇傭關係工作者，包括非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位所定之工作時間於公私立事業單位從事專職全時工作之有給職人員、或具有軍公教身分人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 (二)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四) 獲獎學生未依系所規定提交每年定期評量相關資料。
- (五) 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 (一) 每月補助獲獎學生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當年度為博士班三年級學生，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止。
- (二) 獎學金每月由教育部補助二萬元，學校（含計畫型補助）及企業共同補助二萬元，合計每月四萬元。

四、支領規定：

- (一) 獲獎學生不得重複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 (二) 教育部補助之二萬元學校不得對學生增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
- (三) 有關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之二萬元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

五、獲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休、退學者：自休、退學程序完成當月起停止發放，休學後復學亦不再發放。
- (二)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 (三)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

發放。

(四) 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五) 如有其他事由，經申請單位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

六、獎勵名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 獎勵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二) 獎勵名額分配方式：針對申請計畫之系所採平均分配，系所申請人數超過該系所分配名額，彈性調整至尚有名額之其他系所。

七、申請方式：

(一) 提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二) 各項證明文件：依各系（所）訂定甄選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例如：研究計畫書、在學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

八、獲獎學生成果效益追蹤：

(一) 各系（所）針對獲獎學生每學年至少應舉辦一次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二) 針對獲獎學生應定期評量並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就業或其職涯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學年度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院系所別	學院 博士班 年級																		
	國籍	☐ 本籍生	是否領取其他獎助金	☐ 是（請敘明） ☐ 否																
學生本人帳號	☐ 郵局																			
	☐ 銀行 分行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應繳資料查核（請申請人逐一確認勾選）																				
☐ 1.本申請表 ☐ 2.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3.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4.指導博士班學生學位論文同意書 ☐ 5.配合款來源： <u>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2萬元</u> <u>計畫名稱/編號(金額)：</u> ，補助金額： <u>元</u> <u>企業名稱(金額)：</u> ，補助金額： <u>元</u> ☐ 6.各項證明文件：依各系訂定甄選規定檢附資料提供系上審查，例如：在學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切結書或其他有利資料等。（各系備查）																				
本人就讀本校博士班，聲明並保證遵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要點」各項規範，並證明本人資料均屬事實，同意本校以補助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之目的，得對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加以蒐集、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單位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																
	審查結果： ☐ 推薦 ☐ 不推薦			審查委員簽章：																

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姓 名		學 號	
	院系所別	_____ 學院 _____ 博士班 _____ 年級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反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黏貼處(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黏貼處(反面)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本表件同意學校以以補助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之目的，得對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加以蒐集、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